

第一师阿拉尔市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引导（2.0版）》等有关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第一师阿拉尔市注册，财务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进行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

企业研发项目立项后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之前需及时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同时按要求留存相关备查资料。

第三条 师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区域内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税务、财政等部门协助配合。

第四条 鉴定范围：

(一)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对企业申请备案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 需要科技局出具认定意见的;

(二) 企业自主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需要识别和认定的;

(三)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异议, 需要进行认定的;

(四) 其它需要认定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五条 企业承担的兵团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以前年度已认定的跨年度研究开发项目, 不再需要鉴定。

第六条 研究开发活动认定的内容:

(一)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研发活动;

(二) 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合理的定性判断;

(三) 税务部门提出的其他异议事项。

第七条 鉴定的类别:

(一) 转请鉴定:

1.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对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的企业研发活动难以辨析, 确实需要通过专家鉴定的异议项目, 向师市科技局转请鉴定;

2. 师市科技局完成鉴定后, 出具鉴定意见并推送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

(二) 自主申报认定:

1. 企业向师市科技局提请鉴定;

2. 师市科技局完成鉴定后, 向企业出具鉴定意见。

第八条 组织认定方式及程序:

（一）鉴定受理。由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向师市科技局提交《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转请鉴定的函》（附件1），并附《企业研发异议项目鉴定清单》（附件1-1）；或由企业提交《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申请》（附件3），师市科技局进行认定。

（二）组织鉴定。师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会评或函评两种方式进行鉴定。根据需要，专家组可要求企业追加提供材料、答辩或现场勘验；

（三）出具鉴定意见。专家组应对鉴定项目做出明确鉴定结论。如企业需修改完善资料，应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完善后的资料报送鉴定部门。师市科技局审核专家组意见后，出具鉴定意见（附件4）。

（四）鉴定时间：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第三季度排期组织鉴定。

第九条 研究开发活动认定的资料：

（一）研究开发项目自主认定申请表；

（二）企业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总体资料（见附件5）（企业非首次开展项目鉴定，只需提供有变动的资料；

（三）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四）自主、委托、合作、集中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或任务书（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需补充合同或协议）；【应包含任务、项目组人员、计划经费等】

（五）企业研发项目阶段性的工作报告或总结报告（附件 6）；

（六）研发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包括不限于研究开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归集表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等。经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七）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附件 7）；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被鉴定企业在接到师市科技局通知鉴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研究开发活动认定资料的 2-8 项；申请认定的提供 1-8 项。

第十条 专家组的构成和职责：

（一）师市科技局在相关领域遴选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专家。专家组应由 3 名（含）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财务等专家组成，专家数为单数。

（二）鉴定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熟悉被鉴定项目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行业内专家:财务专家应为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税务师或审计师证书，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财务人员或审计、税务从业者。师市科技局结合实际建立研发费用项目鉴定专家库，落实科研诚信要求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专家在认定过程中应遵守回避和保密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开展评审鉴定工作。签订专家承诺书，专家组成员应对鉴定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税务局转请鉴定的，不向被鉴定单位收取鉴定相关费用，工作经费由师市科技局予以保障。自主申报鉴定工作由师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鉴定，工作经费由自主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项目的知识产权在认定中受到保护，参与鉴定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师市科技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师市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 转请鉴定函

师市科技局：

我局对 XX 企业的 XX（项目名称）等 XX 个项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异议。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师市科发〔2025〕 号）规定，现转请你局组织鉴定，请出具鉴定意见书。对该企业已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附件 1-1：XX 企业研发异议项目鉴定清单

XX（税务机关名称）（公章）

（发函日期）

附件 2

第一师阿拉尔市企业研究开发异议项目目录

XXX 税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 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及电话		税务机关联系 人及电话		
企业 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其他			企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类别名称：_____ 备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至中类。		
序号	异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研发期	项目 总预算 (万元)	项目年 度预算 (万元)	项目年度 归集额 (万元)	主要 创新点	异议理由
1								
2								
3								
4								
...								
合计								

附件 3

_____(企业名称) 研究开发项目认定申请

师市科技局:

我单位承担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等____个研究开发项目，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申请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申请对项目研发活动进行认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XXX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反馈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 鉴定意见的函

XX（税务部门名称）：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师市科发〔2024〕XX号）规定，现将对XX（企业名称）的XX（项目名称）等X个异议项目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的结果函告你局。

附件：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结论列表

XX（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结论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研发期	项目总预算 (万元)	项目年度预算 (万元)	项目年度归 集额 (万元)	主要创新点	是否 通过	备注
1									
2									
3									
....									
合计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未通过的，需要在“备注”中说明理由。理由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活动范围填写，或专家认为不宜通过的其他理由。

附件 4-1

规定时限内科技管理部门未收到 XXX 企业资料的异议项目
鉴定清单列表

年 月 日

XX (科技管理部门) (盖章)

序号	异议项目名称	异议项目编号	税务部门通知企业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				

附件 5

XX 企业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总体资料

(企业非首次开展项目鉴定，只需提供有变动的资料)

1. 企业简介，简要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特别是近 3 年来从事研发活动的简要情况。
2. 企业组织结构图、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反映行使企业决策、研发职能的部门。
3. 企业研发机构组成和主要研发人员名单，反映企业整体研发活动的实力。
4. 企业制定的与研发活动有关的管理制度，反映企业科研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情况。
5.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知识产权等，反映企业研发活动的成效。

附件 6

XX（项目名称） 阶段性工作报告（总结报告）

1. 项目简介和实施进度。
2. 项目创新点。详细说明该研发项目的创新，以及解决了企业哪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方面的问题。采用数字、图、表等方式对创新点进行横向、纵向对比，客观描述研发活动的先进程度。应该特别注意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中“下列活动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区别。
3. 项目研发人员列表和情况说明（见附件）。
4. 费用归集原则、发生费用的情况说明。
5. 研发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成效。
6. 研发活动过程档案。与项目创新点对应的脱密后的代表性设计图纸、软件开发编程记录、产品配方记录、测试记录等。
7. 相关佐证资料。如该项目已结题，应出具验收意见；如企业已取得市级（含）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应一并出具。能够说明该项目研发活动的专利证书、技术查新

报告、成果获奖证书、用户使用报告等（非必备条件）。

8. 未完成项目在总结已完成部分的基础上，须说明下一步研究内容。失败项目应说明已完成的工作，并解释失败原因，总结可供借鉴的经验或吸取的教训。

附件：XX 项目研发人员列表和情况说明

XX 项目研发人员列表和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类别 (在职、外聘、派遣)	研发 时间 (月)	分工 (研究、技术、辅助)	备注
1										
2										
3										
...										

企业承诺书

XX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承诺：本单位已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承诺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参加鉴定的 XX（项目名称）等 XX 个项目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XX（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